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INHER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

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七到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金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分配股東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餘額，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